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10.02 法律字第 0960035554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0 月 02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，溢領之專業加給之追繳則依個案事實審認

主 旨：關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所屬公共汽車管理處管理師等 6 人溢領之專業加給應如何追繳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責局 96 年 9 月 11 日局給字第 0960029192 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，無相關法規規定者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（即縱使殘餘期間，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為長者，仍依其期間）。又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，則應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日寺起算，就具體個案判斷之（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（90）法令字第 008617 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已發生各期溢領專業加給之消滅時效期間，應自各該請求權可得行使時起算，且 90 年 1 月 1 日以前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；90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，其消滅時效期間為 5 年。至於各期溢領專業加給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？宜由貴局本於職權就個案事實依法予以審認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